

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各欄填寫說明(更新日：112/9/26)

欄位	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1	申報人	請填列申報人之統一編號、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2	收貨人	請填列國外收貨人英文名稱及國家，右上角框填列收貨人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，如國外收貨人與買主相同，則收貨人欄免填列。
3	買主	1. 請填列國外買主公司名稱及國家，可免填地址。 2. 右上角框請填列買主國別代碼(請參照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)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放處所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場址	本欄應勾選其一，並請確實填列。
5	目的地國別	請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家，免填目的地港口，右上角框請填國別代碼(國家代碼請參考關務署統計處編印之國別代號表)。
6	原進口報單 / 國產證明文件	如為復運出口之外貨，應檢附原進口報單，並填列進口報單號碼；如為國貨，則應檢附國產證明文件，並填列相關文件號碼。
7	項次	貨品超過1項以上時，不論C.C.C. CODE是否相同，均應於項次欄下冠以1, 2, 3, ..., 並與所列C.C.C. CODE及貨品名稱對齊。
8	貨名、廠牌或廠名、型號、序號等	1. 貨品名稱以繕打英文為原則。 2. 序號係指製造光碟用射出成型機之出廠編號。
9	貨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	本申報書適用之C.C.C. CODE如下： CCC8477.10.00.10-4 製造光碟用射出成型機 CCC8479.89.90.10-9 製造光碟用刻版機 CCC8480.71.00.10-5 製造光碟用模具
10	數量	出口貨品使用之數量單位，請依據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該項貨品所載之「單位」填列。
11	單位	

各聯用途說明：

第1聯：國際貿易署存查聯

第2聯：申報人報關用聯

第3聯：申報人留存聯